

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蔣議員淦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請問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改的？（無）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三十五分鐘，請繼續。

蔣議員淦生：

本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三十五分鐘，現在周議員想要請教市長。

周議員英英：

我想請教市長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本市堤防外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因為堤防外是洩洪區，每次颱風季節或下大雨而淹水的時候，擋水牆的門一關，就形成堤內、堤外的局面，堤內安然無恙，堤外却與堤內完全隔絕，與滾黃水搏鬥，同樣是臺北市的居民，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所以本席屢次建議准他們建造防洪層的房子，當地居民住在上面一層，這樣可以使他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本人覺得非常重要，但中央方面的意見是認為受水利法的限制，所以有一點困難，不過，為了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想還是應該向上面爭取，以解決他們的困

難。

周議員英英：

希望李市長拿出魄力來，在最短期間內，給我們滿意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周議員英英：

李市長是農業專家，我不太懂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只知道一個事實的問題，就是現在農民耕作多半不敷成本。在內湖的一個農民告訴我，他自己耕作，花了三千元的成本，結果只有兩千元的收益。我們必須維護農民的權益，因為如果作生意虧了本，還可以改行，但是農民收成不敷成本，農地既不能改變用途，又不能廢耕，實在不大合理。

李市長登輝：

耕作雜糧想要賺錢，事實上是不容易的，我們應該勸導他們從技術上改進。我想，這幾天來，關於蔬菜的問題也談的很多，特別是臺北市蔬菜的價錢那麼貴，如果農地只種雜糧，對土地利用的價值不太恰當，所以如何幫助農民種價值比較高的蔬菜及輔導改進技術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周議員英英：

如果由於地理環境的變遷，例如水源污染或被附近的建築破壞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應該可以准他們改變土地的使用

李市長登輝：

關於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們以個別調查處理比較適當。

周議員英英：

市府目前有沒有調查？

李市長登輝：

田目方面，我們可以這樣做。

周議員英英：

對於不能耕種的土地，希望市府儘快調查。三個問題，

我想建議李市長，因為李市長剛剛到任，我記得幾年前有一個里長早餐會報，一般的反應非常良好，因為市政的成敗主要在於是否關心民情。現任總統蔣經國先生經常風塵僕僕的到鄉間，就是這個原因。過去的市長也有安排接見市民的時間，當然這樣也太浪費時間，而且他們有時候會有非法的要求。我想，分區利用里長早餐會報為市民解決困難，這是下情上達最好的一條捷徑。因為第一、里長天天與里民接觸，里民凡是有需要解決的問題，都會跟里長說，里長手中的資料可以說是第一手的資料，有時候很多資料轉到市長那裏時，已經變質了。第二、可以追蹤政令的貫徹。第三、可以縮短與基層的距離，里政做好也就是市政做好。所以希望市長儘量安排里長早餐會報，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關於下情上達、政令貫徹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周議員提出的里長早餐會報也是一個辦法，

周議員英英：

過去里長的早餐會報也舉行了幾次，但是因為時間太早，反應不太好，所以改為地方建設座談會，不限於里長，差不多的有關人員都可以參加，我們現在研究一下里長早餐會報及地方建設座談會那一種有效，然後再來決定。

地方建設座談會當然也是一個很好的集會，不過市長很少參加，而里長早餐會報是希望市長能夠主持，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一件事。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教育方面的，現在行政院要頒布國民教育法，因為雖然國中免試入學已經好幾年了，但是法令還沒有修改，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我想不久就可以頒布，就是規定六歲至十五歲採取強迫入學，國民教育不只是一種權利，而且變成一義務，對於「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應如何解釋，按照國民教育法應該包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兩部分，但是前幾天報載財政部公布，國民教育法實施後，國中教員仍然要課薪資所得稅，這樣無形中就否認了國中老師是國民學校的老師。而另外一方面，國防部又解釋說，國中的老師可以仿照國小教員得以緩召。同樣是中央的機關，對國民教育為什麼會有兩種解釋呢？我們不知道到底要根據那一種解釋才對，不過這是關係本市幾千位國中老師福利的問題，希望市長向中央爭取。

李市長登輝：

國民教育法審查時，本人也曾經參加，當時對於薪資所得的問題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是財政部的事，我想建議財政

部重新考慮國中教員減免薪資所得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第五個問題是關於里幹事職等低、工作繁重，過去曾經說過每一里一個里幹事，但是現在往往一個里幹事兼三個里的工作，而且升遷又不容易。請問目前有沒有鼓勵基層士氣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除了公差的誤餐費和公車票等，從六十三年十月起增加以外，六十六年六月起，又調整五分之一，同時職等也調到五職等。目前內政部對強化村里幹事方面的案，關於里幹事的編制及服勤的方法與考核，都有進一步的研究，本市當然也會配合內政部這個新的案，在如何鼓勵基層方面努力。

周議員英英：

對大區的里幹事應該增加名額，例如松山區一個里幹事要兼三個里的工作，實在太繁重，最好能够做到一里一個里幹事。

李市長登輝：

本案等區域調整以後全面檢討。

周議員英英：

最後一個問題是在區公所發生的，我們過去一再的提出，但是都沒有解決，現在市長剛剛到任，我再提一遍；第一、區長無法人地位。第二、職等太低，現在區長只有九職等。第三、升遷不易。聽說有的人從光復到現在做了三十

年，還是一個小職員，有辦法的自己鑽門路，才能升遷，沒有辦法的只有當一輩子小職員。第四、工作過度繁重，例如松山區有三十五萬多人口，比基隆市還要大，但是基隆市下面設各區公所，而松山區公所下面只有幾個課，工作非常繁重。第五、授權不徹底，一般的反應是授責而不授權，第六、編制不切實際，大的區，一個里幹事要兼三個里的工作，希望增加編制，最好在大區區公所的民政課、兵役課下面增加兩、三個股。以上幾點，請問市長意見如何？

李市長登輝：

第一、關於區公所無法人地位的問題，我想如果區公所像現在鄉鎮公所有法人的地位，也有他的財政及經費等等的權力，在推行市政方面更有效的話，我們應該建議中央作適當的修正。第二、關於區公所人員職等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各區公所應該比照縣市政府，如果是跟鄉鎮公所同等地位就不對了。

李市長登輝：

也可以這樣說，不過目前爲什麼要採市政府集權的方法呢？我想是牽涉到市政的效率及建設等問題。關於職等及升遷不易的問題，在臺北市政府與區公所人員交流方面，我請人事處研究。至於授權方面，在現在區公所的地位，有的事情可以授權，有的不能授權，例如市場方面，本來授權給區公所，但是由於他們做的不好，所以現在市府收回

了。

**周議員英英：**

關於授權方面，市府只是叫他們做額外多餘的工作，但是沒有經費，所以如果要區公所做各局處的工作，應該給予經費，否則，又要馬兒肥、又不給馬兒吃草，這是不行的。

**張議員同生：**

昨天本組同仁曾經談到政府對老百姓一定要有信用，對於公車的問題，最近報章雜誌登載消息，有些監察委員提議臺北市公車票價漲價，今天報上的消息，好像臺灣省政府已經考慮將一般的學生票價提高，同時交通部要協調臺北市同樣的辦理。我個人認為目前在此時此刻的情形來講，我非常反對公車票加價，理由有兩點：第一、市政府對市民應講信用，當時李市長還沒有到臺北市來，市府有關人員告訴我們，取銷公教優待票，實施聯營，就可以增加一億四千萬的收入，但是現在表現的是越來越窮，行車的服務態度及上下班擁擠的情形根本沒有改善。當時為了取銷公教優待票，我們議員被市民批評得很厲害，但是我們聽到市府報告，取銷公教優待票，將來會有一片美好的遠景，所以才同意，但是現在却沒有做到。第二、今天的公車問題不是加價就能解決的，我認為此時此刻不應輕言加價

，我們應該做的事是請國內、國外的專家作一個通盤研究，到底是因為沒有企業化的經營，還是人事等其他問題，把這些問題研究出來，我們才拿出大批資金來改善，所以

不管監察院也好、省政府也好，我們臺北市政府絕對不能在這個時間同意提高票價，除非將來有解決的方針以後，才能談到提高票價的問題。

**蔣議員淦生：**

公車的問題是臺北市的問題，有勞監察院研究及建議，我們覺得慚愧，而今天臺灣省也希望與臺北市協調這個事情，好像我們臺北市一點也不關心公車的問題。其實我們臺北市討論公車的問題，可以說從公車聯營到現在沒有間斷過。市府交通單位在臺北市議會報告、公車聯營、取銷公教優待票以後，將給市民帶來如何的便利，會得到多少盈餘，昨天我把議事錄翻開唸給市長聽，六十六年四月八日建設局魏局長在大會上報告，公教月票取銷之後，每年可以增加營運一億四千萬元，可是到現在非但沒有盈餘，反而虧損，使我們非常迷惑，究竟是怎麼回事呢？今天我們臺北市的事情自己不能解決，而有勞中央及臺灣省，我們感到很遺憾。請問市長，是不是市府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還是臺北市議會過去的議決錯了？請市長說明，假如議會過去的議決錯了，請拿出事實來，我們徹底解決，否則無法向市民交代。既然今天我們再把這個事情提出來，希望市長具體的說明，使我們了解。

**林議員鈺祥：**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回到昨天所講的立信問題，昨天李市長提到公車營運的改善計畫，在這個計畫中表示，要在公車營運改善之後，才能談提高票價。如果今天監察院

建議提高票價成爲事實，市長所開的支票就不能兌現了，這是第一點。第二、據說改爲收票機的方式，一年可以增加兩億多的營收，而不必調整票價，現在公車單位希望抵制收票機，先把票價調整之後再購買收票機，如果這是事實，市政府就應該立即設置收票機，以降低成本。關於這兩點，李市長都應該記住。

李市長登輝：

關於剛才所提的省政府向本府提出票價調整的問題，事實上本府沒有接到這種通知，也沒有同省政府談過。這個問題是前天交通部討論有關票價調整時提到的，但是沒有得到結論。本人對公車改進的方案，無論對市府的同仁及外界都表示得非常清楚，就是在許多設備及福利沒有改進以前，我們無法了解成本究竟是多少？票價應該是多少？剛才林議員提到收票機，現在電子收票機一台不過一萬多元，如果用七、八年，就可以節省很多成本，我們也應該從這方面考慮。關於現在行車效率的問題，我們首先要了解每天車輛行駛的里數有多少，第二是每一輛車子載客多少……。

潘議員天祿：

這些問題我們已經在昨天談過了，今天舊事重談，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希望知道市長剛才講的一句話：臺北市公民營公車的服務完全改善以後，再談票價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要整個服務完全改善，可能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一面增

加服務，一面增加車次，否則營運方面也相當困難，但是現在的情形，我們沒有辦法了解營運的確實情形如何。

吳議員敦義：

本席跟其他同仁一樣，可以說，在當前的狀況之下，還是不贊成民間的大眾運輸工具在不改善服務態度以前，以調整票價跟市府鬭法，所以很希望市長能堅定在本會所聲明的，就是在他們沒有改善營運，提高服務以前，絕不輕言調整票價，但是，本席建議市長責成建設局在一定期限內協調各個業者訂一個提高服務及改善營運的標準，讓市長看出公民營的公車業者已經拿出誠意、良心來改善以後，我相信我們的市民才能進一步體諒公民營公車業者所說的苦衷，然後再來商量究竟應否調整票價。我想，李市長要以首長的身份堅持你過去所宣示的立場，不要被外界或斷斷續續個人的意見所動搖。

潘議員天祿：

關於公車的問題，我想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我要請教市長的是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的問題，我昨天曾經提出一個緊急質詢，像這種影響安全事件的事例很多，我認為不僅是主管單位的責任，市民及駕駛人員都有責任，不過除了加強安全教育之外，對各種號誌等交通方面的設施應該加強。過去幾組請教市長時，市長曾經表示要成立交通局本，

席與市長的意見完全一致。因為現在交通秩序由幾個單位分別來管，事權不能專一，雖然有一個道安會報，但是什麼事情都要等開會才能決定，往往不能發揮績效，所以應該迅速成立交通局，這樣，有關道路方面的問題，只要協調工務局以後，就可以簽請市長決定，不過在人選方面，千萬不要再像果菜公司的總經理一樣，一定要找一個真正懂得交通及有熱誠的人當局長，使交通局變成一個不閉幕的道安會報，以改善臺北市的交通問題，這是建議性質的，市長不用答覆。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市場管理及攤販的問題，過去我們談的也很多，攤販管理規則在市府提請本會審議時，本會同仁的意見非常不一致，我們整整花了一天半的時間來討論。這個方案的提出是過去市府派員到新加坡考察得到的一個結論，就是一定要有攤販管理規則以後，才有辦法管理攤販，但是這個規則已經通過一年多，却一直沒有使用，這是不對的，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關於臺北市的市場，從各種資料中顯示，都有很強烈的報導，因為舊有市場本來都是一層的，現在整建以後變成三樓或三樓以上，照道理，整建以後對攤販及市場應該有好的效果，然而今天整建後的市場雖然容納了不少攤販，但是對於攤販的管理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而且每況愈下，市場裏面生意蕭條，市場外面流動的攤販氾濫的狀況。過去市長曾經說，我們是基於民生主義的原則來管理攤販問題，本席也很贊同，但是本席要提醒市長，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是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民主的政治制度是

一個法治的政治制度，我們不能對於攤販基於姑息，不加以適當的管理而影響那些照章納稅的商人無法作生意，所以市府管理機關不應該放縱、應加以管理。我也到世界各國去看過，即使最進步的國家也有攤販，但是他們都有一個管理規則，而不是放縱的，例如日內瓦，在星期六百貨公司打烊的時候，出現了攤販，到了星期一百貨公司開門時，攤販就沒有了。這就是有管理。我知道市長不但很重視這個問題，而且親自實地去看過，我們希望市長對市場一定要有一個管理辦法，對於攤販，自從上次本席提出質詢以後，已經把登記有案的攤販及流動攤販全部登記完畢，希望能夠儘快給他們一個適當的安置。

#### 李市長登輝：

我現在簡單報告一下，攤販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一方面要照顧他們的生活，同時還要維護市場正常的發展。剛才所談的攤販管理規則已經通過一年多，不過今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經開始進行攤販發證的工作，大約在十二月底告一段落，到時候我們可以將有案及無案的攤販分開，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 潘議員天祿：

下面一個問題是關於眷村整建與公園的開闢，我提供幾個重點給市長作參考。我們知道市長到任以後，市政府對眷村的整建已經與國防部簽約，我們感到非常興奮。這個合約簽訂以後，將來我們可以看到眷村的現住戶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公教人員也可以分配到新的居住場所，同時還可

以增加稅源，這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不過整建眷村後，關於分配方面有三個問題，第一是現住戶。第二是市府可以分到三分之一的房舍分配給公教人員。第三是軍方也可以獲得多餘的眷舍分配給現役軍人，按照國宅的規定來購買。請問市長，這三點之中，那一點值得優先考慮？

李市長登輝：

按照眷村整建合作的辦法是同時進行的，我們建好之後，一方面交給現住戶，一方面出售。

潘議員天祿：

我們希望將來市府跟國防部協議的時候，對現住戶分配的眷舍應該稍微優厚一點，如果條件過於苛刻，是很不公平的。袁處長現在是站在國民住宅的立場，他希望錢花少一點，得到的房子多一點，但是他忘記了二、三十年前，這些眷村是在郊區，走到公共汽車站要十幾分鐘，沒有市場、也沒有學校，現在土地增值了，如果說給他多少就是多少，不然就不行。這是不對的，所以希望對這些住了二、三十年的現住戶，分配眷舍的條件應該儘量放寬一點，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市長不用答覆。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公園的開闢，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有將近一千戶的違章建築，我曾經私下跟市長交換意見，而且已經得到市長的支持，在這個公園預定地上撥出若干土地更改都市計畫為住宅區興建國民住宅，以便安置這些違建戶，我們非常高興。另外一個問題跟眷村有關係的，就是關於圓山地區的整建，圓山有一個海軍的眷村以及圓山二村，大直方面有

大直東村與大直西村，這些眷村都是在公園預定地上，根據現在眷村整建的方案，以土地公告現值的百分之七十讓現住戶獲得一戶房子的價款，但是公園預定地的公告地價一直沒有調整過，希望市長主動與國防部協調專案處理。請問市長對這個方案。原則上是否同意？

李市長登輝：

我們研究一下再決定。

林議員鈺祥：

本席也有一個和公園有關的問題，在李市長發表就任，還沒有就職以前，曾經參加李市長所住的那一個里的里民大會，當時讓本席留下一個非常深刻的印象，有一位李市長的鄰居向市長提出要求，希望市長就職之後，站在鄰居的立場，趕快把他所住的公園預定地改為住宅區，就地整建，但是市長馬上肯定的答覆說，這個觀念不對，因為一個進步的都市一定要有相當多的綠地和公園，對於現在住在公園預定地上的人遷入國民住宅，不讓現在的公園預定地廢掉，我非常佩服市長的遠見，也非常佩服市長答覆問題的態度。然而今天臺北市却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龍山寺對面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這一塊地在臺北市來說，可以算是精華地區，但是他本身却是在龍山區沒有公園的區內，附近居民非常迫切需要公園。在這種情形下，市府安置這些住戶不是建國民住宅，而是把將近三分之一的土地劃為商業區，讓商人投資，最近已經開標了，由大艦船公司得標。關於這個案，我們還有很多問題，一方面想請市長了

解，同時也希望評審會的負責人秘書長來答覆。首先，我認為這個案子的推動應該可以說是以雞毛當令箭的方式來處理，因為現任總統曾經到這個地方看過，認為非常鬪亂，應該加以整頓，這個原則完全正確，市府根據這一點進行，事實上背後由得標人陳劍炳先生花錢千萬元大力推動，市府各單位配合簽報開會實施，今天這個案已經通過了，請問秘書長，他的安置計畫是否可行？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這個案，我先作一個簡要的說明。這是在張前市長決定的案，中間經過林市長和現在的李市長，這個案是在公共設施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之前，由專案報院核准。在報准的這個案中，將投標須知列入了，這個投標須知裏面，對於開放的範圍作了精密的計算……。

林議員鈺祥：

你所說的精密計算是從和平西路算起五十公尺，以整個市場的比例來看，已超過獎勵民間投資辦法，雖然這個辦法還沒有核定，但是議會已經通過，議會的意思是按現在的公園管理辦法，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這個案是以五十公尺的深度，幾乎占三分之一的土地，讓他們蓋房子，這不是合理的利潤，而是暴利。

馬秘書長鎮方：

如果精密的計算，超過界限是暴利，沒有超過就是合理的利潤，而且根據私人的計算，五十公尺並沒有多少利潤。

林議員鈺祥：

我們今天先不談是不是暴利的問題，我們想要知道攤商及住戶的安置問題，請問秘書長，他的安置計畫是否可行？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安置計畫，現在投標的三個人人都有提出，就是把住戶安置在什麼地方，把攤販安置在什麼地方。

林議員鈺祥：

他們準備送，還是賣？

馬秘書長鎮方：

在報院核定的辦法中規定，所有的土地都要他自己去取得，所有的安置問題也由他負責。

林議員鈺祥：

但是他們對於現在的攤商及住戶沒有任何協調，就提出這個安置計畫，這個計畫能够完備嗎？如何能獲得市府通過

？

馬秘書長鎮方：

他們所提出的只是一個初略的計畫，因為還有許多技術上的問題需要得到專家的認可，所以我們在簽約之前，還有最重要的一關，而且要經過三次審查，第一次是工作小組的審查，第二次是委員會的審查，第三次是專家小組的審查，在每一次審查中，對於基本的……。

馬秘書長鎮方：

無論是什麼專家，今天他們投標之後，根據投標須知，是要兩個月內簽約的。

兩個月內如果提出適當計畫，不合於我們投資規定，我們不會簽約。

林議員鈺祥：

我們本來要求他提出計畫，如果他們所提出的計畫都不是完備的計畫，市府如何決定這三家的計畫，那一家是最適當的，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對於土地取得的方式，我們要求他提出土地取得計畫書，但是在審查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了解他們是如何取得的？另外，住在上面的攤商及住戶都有陳情，我曾經把陳情的資料拿給秘書長，而且他們也向都市計畫處陳情過，對於這些資料，你看過沒有？

馬秘書長鎮方：

我都交給主管機關，我們都看過。

林議員鈺祥：

看過以後，有沒有發現問題呢？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第一、對於土地的取得問題，根據陳情，陳劍炳先生在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向現住人提出要求，要他們在十天內表示意見，要不要放棄優先承購權，因為他們有優先承購權，這些有承購權的人就在十天內表示願意承購，於是地主和陳劍炳先生在五月二十七號回信給現住人，要求他們在四天內，也就是三十一號把土地價款的百分之三十繳出來，否則視為自動放棄。我們想一想，要幾百幾千個攤商在四天內拿出兩千多萬，當然是不可能的。於是陳劍炳先生就認為現住人已經放棄優先承購權，所以他就得到了土地。這在法律上來講，違反了誠實、信用的原則，如

果打官司，他們一定沒有土地所有權，那麼他所提出的土地所有權計畫，我們是如何核准的？

馬秘書長鎮方：

投標須知規定所有參加投標的人，不需要有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公開投標，不過簽約之前要提出所有土地百分之二十五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證明，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規定，就是我們的都市計畫是最後才能改變，假如中間任何人得標，不合於我們的需要，政府都可以不改變都市計畫，都可以保有開闢公園的權力。

林議員鈺祥：

剛才我已經把土地取得的情形唸出來了，希望你參考，看看他的土地取得是不是有效。第二個問題就是貴府投標須知雖然規定要變更都市計畫以後，他才能開闢，但是很顯然的，市府沒有把議會放在眼裏，因為投標須知沒有考慮到這上面有百分之四十九·七為市有土地，對於市有土地的處分，必須經過本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同意以後，才能出售。市府却沒有提到送市議會同意的問題，而且你們沒有經過本會同意，跟別人訂什麼約，還有一點請秘書長注意，當市府函請本會派員參加評審委員會時，本會曾經一致同意不派遣，這表示本會對於市府這個工作根本不贊成，尤其這塊土地有百分之四十九·七為市有土地，再加上國有土地，我們有超過一半的土地所有權，如果由市府自己來開闢地下商場，可以向攤販預收租金，市府一樣不用花錢，我們就可以保留完整的公園，同時，都市計畫的原

則就是要儘量保持公園綠地，現在市府爲了商人而劃出三分之一的土地蓋商業大樓，根本沒有必要，我現在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還有兩個月就要簽約，我們仍然可以要求市府在議會同意之前，不能與他們簽約。

**馬秘書長鎮方：**

其中涉及公有土地的處分，一定要先送貴會，所以在這個案簽約之前，一定會送到貴會。

**主席：**

謝謝李市長及馬秘書長！現在休息時間，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時間還有六十四分鐘。

**吳議員敦義：**

各位同仁，市府預備將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作爲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公園及商業大樓，當然，反對的理由非常堅強，認爲在缺少綠地的龍山區，不應該再把綠地縮小。市府當然也提出很多理由。本席對本案雖然是第一次發言，但是一年多以來，一直非常密切的注意它的發展及經過，我們平心靜氣地分析本案，可以說疑竇叢生，請市長特別注意本席所舉出的各種狀況：第一、在市府處理這一塊土地的過程中，很顯然的有一股很大的力量在幕後推動，這一股力量從促請市府同意變更都市計畫到採用違反誠實信用的

原則去取得土地，也就是試圖排除數百位有優先承購權的土地承租人，市府也採取遷就這個幕後推動的力量而忽略了數百位承租人的權利。關於非法或違背誠實信用的原則取得土地，剛才林議員已經指出來了，將來可能還要進行民事官司，這與本會權責無關，暫且不談，不過本席有一句話要請教市長。我記得市長在六月二十九日以「臺北市長二十一」爲題所發表的演說之中表示：我們知道耶穌曾說過，一百頭的羊失去了一頭羊，他都不放棄去尋找迷途的羊，他一頭也不讓牠們失去，我們在政治上應該有這種愛心才對。市長，聖經上的確記載有這句話，我們有一百頭的羊，失去了一頭，當然我們不應該放棄去尋找，但是這要有一個大前提，那就是：這九十九頭要能先照顧得住，否則光是去找那一隻迷途的羊，却把後面九十九隻羊都忘掉了任牠們散失了，我想耶穌一定不是這種人。市長，是不是那一頭走失的羊是肥羊，所以市政府一定要找這一頭羊，而另外九十九頭都是瘦羊，市政府就不管了呢？假如龍山市場預定地上這五百多攤販都是瘦羊，想要取得這一塊土地的大戶就是肥羊，市長是要不願一切找那一頭肥羊呢？還是要先照顧好這五百多頭的瘦羊？你要作政策性的考慮。第二、市政府歷次說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及公園，但從來沒有大方到拿出三分之一的土地來改變，這一次的比例不但是空前的高，而且我剛才也講過，那一股空前的幕後力量把它提高了，把超過三分之一的土地變爲商業用地，把公園縮小到三分之二，這是何等的大方！

這種大方的幕後，有沒有不合法及不道德的力量？請市長也要特別注意。第三、這上面有百分之四十九·七的市有土地，百分之五·八的國有土地，關於國有土地，我們無權過問，但是對於市有土地，市府如何處置？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市政府要把這一塊百分之四十九·七的土地出售或處分，首先要經過市議會，如果市議會不同意，這個契約會不會造成違約呢？所以在簽約以前，你們要謹慎思之，如果你們不走這一條規定，而預備走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你們預備怎麼租呢？是不是採取九年十個月爲期的出租方式？因爲這樣就不必經過議會，在期滿以後，再租一個九年十個月，世世代代永爲出租，這當然也是一個途徑，但是這是一個不道德，也是違反政治良心的途徑！我想市長不會走這條永留萬世罵名的路。因此本席要建議市長，在正式跟投資人簽約之前，一定要經過本會同意土地才能辦理出售或處分。另外，在市府所訂的投標須知裏面，本席也發現兩項重大的疑點：第一、有關商業區劃定的範圍，不作任何指定。在合作開發投標須知中，透露了一股空前的合作精神，這裏的投資條件第一款指出，變更一部分公園用地爲商業用地，變更之面積與位置，將來依據本府與獲得投資權者所約定者爲準。你們是不是預備確定了這一隻肥羊以後就跟他約定那一部分變更以及變更多大？其次，對於公園及道路用地的取得，最後一句是「其餘全屬市有者，由本府提供興建」，請問是免費提供呢，還是按公告現值出售來

提供呢？也沒有說明。這一本合作開發投標須知除了強烈的合作精神以外，我看不到一點公平、信實、正確的原則。這是一本什麼樣子的投標須知呢？市長應該親自過目。總而言之，市府如果一意的主張龍山區不需要這麼大的公園，一定要把這一塊公園預定地縮小到三分之二，甚至找一隻肥羊來合作，置九十九隻瘦羊於不顧，我想，市政府應該作一番檢討。最起碼要做到三件事：第一件，這個公園預定地究竟應該縮小到何種程度？第二，在這個公園預定地上面有多少坪屬於臺北市政府，應該用什麼方式提供？究竟採取出售、長期的合作或奉送？市府要對臺北市議會作負責任的報告，同時依法送請本會審議。第三、希望市府本於政治良心與道德，對於現在在那一塊土地上世世代代營生，維持中小收入維持一家溫飽的攤販，一定要妥善的照顧，假定對於這一批攤販不能照顧而一定要把市府的公產當私產私相授受，把很大的暴利給一個不道德的力量，市府，尤其是李市長以學者善良之心從政，希望不要愧對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的祖先，希望能夠維持適當的政治道德與良心。這是本席的幾點意見，謝謝！

林議員鈺祥：

最後本席提出幾點說明：第一、我們絕對贊成公共設施用一種公平、合法的方式來獎勵民間投資，但是這是一種普遍性的，而不是特殊性的。第二、這個案子在簽約之前，希望一定要送會同意，如果市府用很技巧的方式把市有土地全部排除在所劃定的商業區範圍內，來逃避議會，是不

道德的，我想李市長也不會這樣做。第三、如果這個計畫失敗，希望市長同意由市府自己來建地下市場、地下停車場，我們可以用預收租金的方式，市府也不用負擔什麼經費，這樣才是真正照顧一百隻的瘦羊，因為這一隻肥羊不是這裏面的，而是別人的，我們根本不用去找回來。以上幾點，希望市長能同意。

**吳議員教義：**

根據以上幾點，希望市長簡要而負責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剛才幾位的意見都非常寶貴，對於詳細的內容，是不是有肥羊存在？究竟這九十九隻瘦羊的情形如何？土地處分的情形有沒有違背法規？同時本案在行政院通過以後，本府應該如何處理等問題，本人一定會親自研究，然後向貴會詳細報告。

**吳議員教義：**

你剛剛講行政院通過，但是我相信行政政府院通過的是原則，同時如果我們認為行政院通過的方案有不妥的，我們為什麼不能要求行政院改正呢？

**李市長登輝：**

我想我們可以建議，不過這個問題的權不在臺北市政府。

**吳議員教義：**

那麼你在何時可以向本會作全案的報告，或作書面的說明？

**張議員朝枝：**

？

**張議員朝枝：**

這樣聽起來，市長對龍山市場這個地方以三分之一來建商業大樓的事，好像並沒有反對的意思，將來對其他公園預定地的開闢，是不是也比照龍山市場這個辦法來實施？

**李市長登輝：**

本案是一個特殊的案，將來不會完全按這個辦法進行，我想應該按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的方案進行。

**張議員朝枝：**

雖然李市長報告說，這個案子是特例，但是有一句俗語，有例看例，沒有例自己想，此例一開，其他地方又會有特

我補充一下剛剛吳議員與林議員所說的有關龍山市場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李市長沒有來之前，就有了初步的方案，對於整個臺北市公園預定地變更及鼓勵私人投資的政策，你們已送行政院通過，當然行政院是照市政府所提的原則通過，但是市政府裏面有很多現象可能有欺下蒙上之嫌，我要請教市長，你個人對於這個案件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案件事實上是公園開發的方法之一，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很多方法，我想如果是給一個特別的人很多的利潤，這是不對的，臺北市這麼多的公園預定地，有一千二百多公頃需要開發，現在只開發了三百多公頃，還有這麼多沒有開發，就是因為土地的取得等等困難，我們看看這個方法是不是行得通，如果將來行不通，我們還可以用其他的方法。

**張議員朝枝：**

這樣聽起來，市長對龍山市場這個地方以三分之一來建商業大樓的事，好像並沒有反對的意思，將來對其他公園預定地的開闢，是不是也比照龍山市場這個辦法來實施？

例，例如第七號公園預定地現在全部被違建戶佔用，將來也可以變成特例，所以請市長檢討一下，因為這件事影響

臺北市的百年大計。據本席了解，臺北市規劃的公園預定

地百分比剛剛好，如果照這個案子的初步決定去做，臺北市的綠地必然減少。剛才林議員提到由市府規劃建地下街來解決問題，高雄市已經有這個案例，如果這個辦法能够考慮，其他的公園預定地也可以照這個例子來做，不知市長對這個建議的看法如何？

潘議員天祿：

對於吳議員剛才所提的龍山公園的案，市長是否能够確定在什麼時間給本會報告？

李市長登輝：

十二月上旬。

潘議員天祿：

那麼對於本案，我們問到這裏為止，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知道李市長到臺北市來是非常有理想的，要將臺北市建設成現代化的都市，但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有兩個要件必須具備：第一、打開水龍頭，流出的自來水就可以喝。第二、在空間看不到管線。我們先不談自來水的問題，關於管線方面，在建國南北路開拓時，工務局張局長曾向我們報告，將來的管線都埋在地下，同時為了避免以後有挖補的現象，已經完成了一個非常圓滿的協調，但是由現在完成的道路看來，管線仍然都在空間，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市長兩點：第一、建國南北路的管線是

不是全部進入地下？第二、對於舊有道路在空間的管線，將來有沒有計畫將其進入地下？

李市長登輝：

在市長的立場是可以說希望做到地下，不過這件事牽涉到電力公司、電信局等機關，他們什麼時候要做，我們只能接洽，所以現在很難確定什麼時候有計畫。

潘議員天祿：

建國南北路的管線是不是完全地下化？

李市長登輝：

是的。

張議員同生：

我想請教市長的是質詢資料第二十六題，臺北市政府的訴願委員會在市政府裏面雖然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但是對一般市民，尤其是受了冤屈的市民，他們對這個委員會相當重視，將之視為市府的一個法院。我個人對訴願委員會的意見是這樣的，按照他們送來的統計表，六十六年一年當中處理的案子一共六百九十三件，但是駁回五百七十九件，換句話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的只有一百一十四件，也就是占全部的六分之一弱。六十七年處理二百三十一件，駁回兩百件，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的只有三十一件。今天訴願委員會是代表市府處理市民與市府之間發生的糾紛，我並沒有意思說訴願委員會駁回的案子太多，但是我現在很大膽的向市長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按照訴願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市府是不是可以修改，因為訴願委員會除了

主任委員外，一共有八位委員，主任委員當然是由市府派人兼任，但是對於其他八位委員，市長是否可以考慮其中的四位委員聘請社會上的公正人士或是法學界的人士來擔任？如果可以，將來對訴願委員會的裁定更顯得公正及有力量。

**李市長登輝：**

這個建議非常寶貴，我們研究一下組織規程，看看是否受其他規定的限制。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已經幫你研究了，沒有問題。臺北市政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是依據兩個母法，第一個母法是訴願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人員以熟諳法令者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主管院訂之，由這一條看來，沒有限制不得請外面的人。第二個母法是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呈經行政院之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由此可以證明設置訴願委員會的兩個基本的依據都沒有排除聘請這些專家及公正人士的規定，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臺北市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術的專家及公正人士，既然這樣，訴願委員會為什麼不行呢？我想，除了這兩個重大的理由之外，剛才張議員同生講的很對，不管市長認為過去訴願委員會所駁回的案件的比例是不是高，但是外面都戲稱這個委員會是駁回委員會，假

定你能容納一部分的專家及公正人士，市長所派的主任委員及一半的委員，市府還是握有半數以上的權，讓民間的一股清風吹進這個委員會，我想也不會為你們帶來很多的困難，同時可以得到民衆的信賴，使民間不再認為訴願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官官相護的決定。對於剛才我所引述的理由，不知道市長是否能夠當機立斷，如果不能，也請你回去以後交代主管單位迅速的作一個明確的決定，讓這個委員會在民間的印象中，更具有權威、更具有公正，而且可以排除不必要的疑慮，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關於訴願審議委員會名額的派定，由四位地方人士及專家參加，我想這個建議非常好，不過這八位委員中，很多訴願的事件牽涉到有關單位。

**吳議員敦義：**

可以請他們列席。

**李市長登輝：**

但是有時候列席與出席委員的權力不太一樣，不過母法沒有硬性規定由那些人參加，應該值得我們研究以容納社會人士、專家參加。

**吳議員敦義：**

我還是本着一貫的作風要求明確的答覆，市長說要回去研究，請問多久可以研究出來，假如沒有期限，說不定研究十年、八年。

一個月之內提出。

吳議員敦義：

謝謝。

潘議員天祿：

現在我們換一個問題，目前不管臺北市或臺灣省發現很多以宗教的外衣設壇愚弄鄉民，造成很壞的風氣，有時候騙財，有時候騙色，在若干時間以前，本會曾經提出非常具體的資料送給市府，希望能切實管理，現在本席得到市民一份非常詳細的資料，說明這種活動又更深入一層了，因爲過去不管是貫道或供奉什麼菩薩，他們的目的是以愚弄無知的鄉民爲主，而現在的作法完全改變，他是吸收具有知識的青年男女，方法也非常進步，例如在他吸收某人之前，首先調查他的家庭及個人狀況，主動的給予照顧，解決他的困難，同時安排他的工作，最後請他奉獻所有的財產，如果是夫婦，就要分居，因爲他規定不能結婚，這樣，財產奉獻了，家庭也被拆散了，他們安排你到那裏去工作，你要去，而且要將工作所得全部奉獻給教主，但是如果你需要出國考察或組織一個公司，他會供應全部資金，所以這種組織不是一個單純的設壇，而是已經走向一個不法的途徑，以合法的外衣作非法的勾當，將來如果繼續演變，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這個年輕人受他的照顧已一、兩年了，然後他以詐賭的方式使這個年輕人輸了八十萬，他叫這個年輕人開一張八十萬的支票，並且說，你放心好的，除非你不聽我的

李市長登輝：

話，否則我不會把這張支票兌現，這個年輕人當然不肯開票，他就用一種法術，使這個年輕人在麻醉的情況下開了支票，像這種作法非常值得重視，本來我可以將這個資料提供給調查局及其他治安單位，但是我臺北市議員的一份子，應該提供給警察局，所以我特別寫了一封信並且附了一份資料給胡局長，同時把副本送了一份給黃局長，希望他站在主管立場重視這個問題，像這種情形，現在到了怎樣的程度，我不敢說，但是已經向這個方向走了，如果我們不消滅於無形，防範於未然，將來這個不法的組織慢慢蔓延，不論對治安及社會秩序都有嚴重的影響，這個當事人到處有財產，他有三輛漂亮的進口汽車，爲什麼要這樣做呢？所以我個人懷疑是不是幕後有什麼陰謀操縱？希望市長重視這件事，不知市長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潘議員天祿：

謝謝潘議員對本案的指示，我想，如何維護社會風氣，使善良的市民免於被欺騙，市府已經有計畫成立社會風氣改進小組，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等，如果有問題，都提到這個小組研究，剛才潘議員所提的這個案，我們也可以在這個小組討論。

原則上我非常同意市長的答覆，我們厚望市長將來所主持的這個小組徹底檢討研究，但是我剛才所提的案子已經牽涉到刑事的部分，所以除了書面要求之外，特別口頭請胡局長對這個案子徹底查究。

**林議員利鍊：**

我們一再強調民生必需品，請問市長，究竟那些是民生必需品。

**李市長登輝：**

所謂民生必需品是我們每天需要的，在初期的生活是米、油、鹽等，但是現在生活必需品的範圍慢慢增加……。

**林議員利鍊：**

對於民生必需品的價格一定要想辦法穩定，這樣才能照顧到低收入的人，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一直沒有明確的訂定那些是民生必需品，所以我特別請市長與中央研究，例如在外國，他們把雞蛋、麵包定為民生必需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輕易變動價格，但是我們却做不到，例如果菜公司是現任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的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今天果菜公司不但不能讓市民享受便宜的蔬菜，反而受到剝削，使市民非常不諒解，究竟原因在那裏？本會一再提出，但是到現在沒有結果，請問汪局長，聽說你準備對果菜公司大幅度的改善經營，假如真有此事，是臺北市民之福，不過我藉這個機會向你反應，就是果菜公司的分貨場可否直接由果菜公司採購範性的經營，這樣可以減少中間剝削。

**建設局 汪局長彝中：**

我們可以要求果菜公司在他的場所中間留一塊地由他自己直接經營，事實上在成立初期他有保留一塊場地由他自己直接經營。

**林議員利鍊：**

為什麼一直不做呢？希望局長對這個建議加以重視及考慮，另外，我們是否可以定幾項果菜為民生必需品？

**汪局長彝中：**

每一種蔬菜都有不同的盛產期，我想所有的蔬菜都是民生必需品，在盛產期該大量供應。

**林議員利鍊：**

每一個季節都有不同的蔬菜，我們可以在每一個季節訂定某一種蔬菜及水果為民生必需品，這樣大家都可以享受到便宜的果菜，我向你提出這個建議，也請你加以重視。

**張議員同生：**

對於議會與市府之間的關係，大家要配合，互相尊重，我們議會是代表市民監督市府的，凡是與市民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一定要送到議會通過之後才能實施，我想請教市長，如果這個法令規章送到議會，議會還沒有開始審議或正在審議之中，市府可不可以依照這個法令實行？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李市長登輝：**

還沒有通過以前，不能實行。

**張議員同生：**

這一次市府教育局送來的修改補習班管理辦法裏面，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在校老師不能到補習班兼課。第二是在校學生不得在補習班補習。我們議會正在審議之中，但是據我了解，市府教育局似乎已經照這個法令去實施了，如果

這樣，就不需要我們市議會審議了。

李市長登輝：

按照規定，臺北市政府有兩件事必須要做的，一件是臺北市政府應該做的，一件是中央指示的，剛才張議員講的有關補習班的事，是我們自己的單行法規，我們送到議會審議，但是如果中央有特別命令，可能教育局不辦也不行，我想，在兩方面不衝突的原則下，我們可以去做，否則市政府對奉中央的命令而來執行的這一項工作就沒有辦法去做。

張議員同生：

市政府當然是根據中央的指示辦事，但是有關法令規章的問題，大可不必在議會還沒有討論審議通過之前就開始做，這一次我知道是教育部有命令，教育局不能不這樣做，我並不是批評教育局，不過我們總覺得既然是民主社會，要尊重議會，在審議之中的有關法令，市府絕對不能實行，這是一個大的原則，我想中央也應該了解這一點，所以在議會審議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時，教育局就根據教育部的指示去做，我覺得非常不對，他修改的對與不對，我們暫時不談，但是起碼應該等議會通過這個法令之後才開始實施，我相信最多是幾個月的時間，難道就爲了幾個月的時間，而讓我們民主社會尊重議會的制度受到很大的損害嗎？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明智的作法。

李市長登輝：

我們以後改進。

蔣議員淦生：

從剛才張議員所提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今天市府送來的法規有的正在審議當中，有的還沒有着手，例如土地分區使用辦法，但是聽說市府在某一個地區已經開始試辦了，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這是根據什麼規定？

工務局成局長堅：

現在有試辦，這是內政部交下來核定的試辦地區就是最近在建造的亞洲娛樂大樓。

蔣議員淦生：

這是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很大的一件事情，應該經過議會的。

成局長堅：

試辦不是強迫的，事先都經過當事人同意。

蔣議員淦生：

何時與當事人有協議呢？你們也應該與臺北市議會連繫一下，他們是不是完全同意呢？將來他們不同意而來議會請願，我們都不知道。

成局長堅：

我查一下，用書面提供資料。

蔣議員淦生：

希望局長把這件事詳細的向我們說明。

成局長堅：

這是建管處辦的，是否下午再答覆？

張議員同生：

我覺得這件事非常嚴重，不是試辦不試辦的問題，將來所  
有的案子經過中央的行政命令，市政府就要做，而不必經  
過議會，那麼民主的體制到底到那裏去了？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提的問題的性質和工作的推行可能有一點出入，  
最主要的可能是中央對某一種問題示範性的了解要如何做  
比較好，所以要市政府試辦，但是這個問題不會牽涉到整  
個百姓的權利、義務，而議會所擔心的是所有市民的權益  
，我想我們市政府應該尊重。

林議員鈺祥：

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這樣的，如果中央認為這件事情是  
對的，但是送到地方議會、地方議會反而有人情干擾時，  
中央以命令下達，我們沒有話講，反正中央一方面下命令  
了，一方面也負責任，然而我們不希望一方面中央已經下命  
令了，一方面要地方議會立法，地方議會還沒將法立好，  
他又實行了，這樣我們議會到底算什麼呢？所以我們希望  
權責分明，他下了命令，就不要送議會，如果要送議會，  
就要尊重議會，等議會審議通過以後再實施，這樣權責分  
明，可能比較好一點。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例如剛才講的教育局補習班管  
理辦法送議會審議時，如果議會對於他所修改的這兩點不  
同意，怎麼辦呢？

李市長登輝：

我想教育局的這個例子不大對，不過對於都市土地分區使  
用的案子，可能是試辦性質而已。

主席：

本組延長五分鐘就可以結束，我們延長五分鐘。

蔣議員淦生：

關於這個案，市府剛送到議會，我們也只是交付審查，但  
是却聽到市府已經在試辦了。要推行一個政策，試辦可能  
有用，但是應在市民無異議的情況下試辦，試辦之後看看  
成績，再來研究這個法令，現在不然，正在試辦，又送來  
法令，如果我們通過了法令，而試辦與法令又有出入怎麼  
辦？所以這件事在做法上值得研究，今天是李市長第一次  
接受我們總質詢，我們再三提出希望市府尊重議會的權責  
，我們質詢的第一題是立信於民，臺北市議會代表民意，  
希望市府從議會開始，以前很多例子，例如工程變更，都  
是先斬後奏，引起大家的不滿，希望市府在連繫，協調方  
面多多注意，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舉一個例子，像預  
算通過之後，工程計畫變更，要辦理追加或追減，是不可  
以，但是必須先與經過程序，然後再做，不能先做了以後  
再要我們通過。還有一點，對於公庫的錢，假如沒有經過  
議會通過而在預算之外動用公款，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但是這種事情却發生在臺北市政府，我覺得非常遺憾，今  
後一定要注意。在議會與市府兩方面必須互相尊重，我們  
一方面要尊重市政府，一方面也希望市政府尊重議會，例  
如法規的訂定，雖然中央的命令，市政府還是要顧到議會

，假如都是中央的命令，議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

希望市長在未來的市政當中特別注意。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張議員同生：

關於剛才提出的教育局補習班管理辦法，希望教育局先採勸導的方式，等我們議會通過這個辦法之後再實施。

李市長登輝：

我同意張議員的意見。

蔣議員淦生：

謝謝市長，本組質詢時間已到，還沒有答覆的，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完畢，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九組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元成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俊雄  
陳健治 吳玉盛 林中高 惠子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計十五位，時間四〇五分鐘

#### 質詢摘要：

1. 九月四日李市長對臺北市提出了五項具體緊急方案，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知各項方案執行績效如何？

2. 依據各報刊登並松山區永吉里里長陳龍泉請願：松山分局五分埔派出所警員陳錫欽勾結地方不良份子劉江等收買兇手於67、11、5下午四時刺殺陳龍泉，在治安良好臺北市竟然於此光天化日之下，發生如此類似之兇殺案，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聲言已派員緝兇，但為時已二週餘，未見有何效果，難道臺北市之警力如此單薄？或者另有隱情？請問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3. 臺北市最近要分區實施土地容積率，為何原因？請市長說明。

4. 中山北路三段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妨礙交通安全，經市府數次通知遷移，該公司不理，為何不迅速執行？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5. 政府施政一向以「愛民」「親民」「便民」為主旨，且以造民福祉建立一個康和樂利的社會為終極目標，唯臺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長吳國藩自到任以來所做所為均與上述政府施政原則背道而馳。他剛愎自用，拔扈異常，對屬下更具苛薄不分緩急輕重捨本逐末，試舉一例以證之：

他到任以後對該轄區所發生之重大命案，例如謝天命案，迄今未破，渠不專心策劃、佈署，如何早日偵破此案以昭死者之冤，並對社會有所交代，却處心積慮的專找無關緊要之小事去蠻幹。例如他以美化市容為由，整頓市區招牌，便以特